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97年3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97年3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97年4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97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 98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9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5/49)	體育(一) 軍訓(一) 國文(一) 實用英文 服務教育	體育(二) 軍訓(二) 國文(二) 進階實用英文 服務教育	體育(三) 英語聽講訓練(一)	體育(四)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應用文與習作	體育(五) 核心通識(一) 核心通識(五)	體育(六) 核心通識(二) 核心通識(四)	核心通識(三) 專業倫理	核心通識(六)	
	0/2 0/2 2/2 2/2 0/2	0/2 0/2 2/2 2/2 0/2	0/2 1/2	0/2 1/2 2/2	0/2 2/2 2/2	0/2 2/2 2/2	2/2 1/1	2/2	
小計	4/10	4/10	1/4	3/6	4/6 或 4/8	4/8 或 4/6	3/3	2/2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 物理(一) 物理實驗(一)	微積分(二) 物理(二) 物理實驗(二) 計算機概論	計算機程式設計						
	3/3 3/3 1/3	3/3 3/3 1/3 3/3	3/3						
小計	7/9	10/12	3/3						
系專業必修 科目 (57/69)	電子學(一) 電子儀表 數位邏輯 電子實習(一) 數位實習(一)	電子學(二) 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實習(二) 數位實習(二)	電子學(三) 工程數學(一) 電路學(一) 微算機原理 電子實習(三) 微算機實習(一)	電磁學 工程數學(二) 電路學(二) 電子實習(四) 微算機實習(二)	通訊導論	實務專題(一)	實務專題(二)		
	3/3 3/3 3/3 2/3 2/3	3/3 3/3 2/3 2/3	3/3 3/3 3/3 3/3 2/3 2/3	3/3 3/3 3/3 3/3 2/3 2/3	3/3 3/3 3/3 3/3 2/3 2/3	3/3	1/3	1/3	
小計	13/15	10/12	16/18	13/15	3/3	1/3	1/3		
系專業選修科目	電子組	感測與轉換 3/3	電子材料 3/3 醫用電子概論 3/3	近代物理 3/3 積體電路分析 3/3	半導體物理 3/3 網路分析 3/3 單晶電路實習 3/3 機率與統計 3/3 線性代數 3/3	元件物理 3/3 雷射工程 3/3 半導體量測 3/3 儀器系統設計 3/3	線性系統 3/3 光電元件 3/3	精密量測技術 3/3 特殊半導體及應用 3/3	
	通信組		光纖通訊導論 3/3	信號與系統 3/3 電視學 3/3 光纖通訊實務 3/3	電磁波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 語音信號處理 3/3	自動控制 3/3 數位影像處理 3/3 資料壓縮概論 3/3 電波傳輸 3/3 通訊系統 3/3 光電應用 3/3	語音系統設計 3/3 無線通訊概論 3/3 通訊原理與應用 3/3	數位通訊 3/3 ISDN 通訊概論 3/3 數位濾波器 3/3 天線工程概論 3/3 無線通訊實務 3/3	
	資訊組			視窗程式設計 3/3 微算機系統設計 3/3 精簡指令集電腦 3/3	VLSI 設計導論 3/3 資料庫系統 3/3 系統程式 3/3 FPGA 原型設計 3/3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/3 資料結構 3/3 離散數學 3/3 VLSI 設計導論 3/3 資料庫系統 3/3 系統程式 3/3 FPGA 原型設計 3/3	高速電路板設計 3/3 計算機結構 3/3 作業系統 3/3 VLSI 軟體模組設計 3/3 VLSI 硬體模組設計 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/3 運算單元設計 3/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 3/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/3	電腦視覺 3/3 VLSI 電路測試 3/3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/3 運算設備 3/3 影像壓縮 3/3	工程英文 3/3 多媒體系統 3/3 平行處理 3/3 人工智慧 3/3 電子商務 3/3 類比積體電路應用設計 3/3
	其他				法學緒論 2/2	複變函數 3/3 情緒管理 2/2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/3	數值分析 3/3		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6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5 學分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7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5 學分，(五)外系開設的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(不含核心通識課程)，(六)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3 學分。
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 五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六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門科目，須就開設科目修讀 1 門(2 選 1)，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
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 核心通識(六)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有關社會關切主題與跨領域通識學程課程。
 六、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為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外系開設的選修課程，課程名稱詳見通識中心網頁。
 七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八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九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 十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十一、本系實習課程至少應修兩門。
 十二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